

# 成交通知书

唐河县汇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分类垃圾箱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。经谈判小组评审，我方研究决定，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（大写：肆拾叁万元整）

（小写：430000.00 元）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；

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20 日内；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

2026 年 01 月 08 日

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分类  
垃圾箱项目采购合同

2026年2月

#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分类 垃圾箱项目采购合同



项目编号：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-2025-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公开招标，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分类垃圾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## 一、采购内容

3立方不锈钢分类垃圾箱 100个，具体技术参数等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核心产品：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。

产品要求：乙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清单要求。

产品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。报价包含货物价格、备品备件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税金（含关税、增值税）、安装、检测验收、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3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 三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20 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包装和运输：须满足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要求。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四、验收
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验收方式：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、乙方现场进行验收，清点产品数量、验看外在质量。若数量与产品清单不符、有损坏或缺失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。

### 五、售后服务要求

质保期：一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### 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。

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。

甲方负责召集乙方到现场协同验收产品。

## 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完成产品交付。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。

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，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自行承担产品交付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。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做到合法经营，自行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因乙方未遵守有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罚。

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乙方应自行购买保险，以覆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

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，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九、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或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，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并在事后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如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、爆炸、偷盗、抢劫等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## 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协议。在未签订新协议的情况下，如一方单独解除合同，另一方有权要

求赔偿损失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成交通知书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15137738499

签订地点：

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：唐河县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陈清伟

电话：186237758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唐河县车站支行

账号：16666901040005005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6日